列印時間：107/03/14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7/03/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
	聯絡人	李小姐/城鄉局高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5612
	傳真號碼	(02)29691661
	電子郵件信箱	ai2002@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403-2
	標案名稱	107-108年新北市都市更新發展策略規劃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15,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7/03/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繳交新臺幣21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7/04/03 09:30
	開標時間	107/04/03 09:4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本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務所；或，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或，3.公司或行號；或設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環境規劃、地政、建築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系等國內相關系、所之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款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業務證明文件得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或相關業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退票紀錄)。 且三、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高小姐，電話為(02)29506206 分機 [履約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8條。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招標文件其他領取方式及地點] 本案採購標的分類為「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用臺星經貿夥伴協定，應開放新加坡廠商投標，考量外國採郵政匯票或劃撥方式購標時，恐郵遞曠日費時及郵資不算，爰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提供電標及現場領標。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